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5
议案 1：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议案 2：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7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宣布会议开始
- 三、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
- 五、宣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 2：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 2、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预留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等事宜；
- 9、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

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